**⭘⭘市⭘⭘區⭘⭘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  **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  (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  任教科別 |  |
| **壹、案由**  ○○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稱學校)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接獲A生家長檢舉書指稱本校○年○班導師○○○(以下稱甲師)上課時疑似涉及體罰A生事件，本校於114年6月10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1)。  **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4年6月12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2)，因本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本案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詳見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3.6.20 | 現場訪談 | A生家長 | 被行為人  A生之家長 | 會議室 | A生家長親自受訪，但不願A生受訪。 | | 113.6.20 | 現場訪談 | 甲師 | 行為人 | 會議室 | 甲師親自受訪 | | 113.6.20 | 現場訪談 | 乙師 | 行為人 | 會議室 | 乙師親自受訪 | | 113.6.20 | 現場訪談 | B生 | 相關人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6.20 | 現場訪談 | C生 | 相關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6.20 | 現場訪談 | D生 | 相關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6.20 | 現場訪談 | E生 | 相關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6.20 | 現場訪談 | F生 | 相關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三、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甲師、A生與其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A生家長親自受訪但不願A生受訪，甲師並以正式公文書面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A生家長陳述之重點(A生家長親自受訪，但不願A生受訪)**  (一)A生114年6月5日返家時告訴家長，今日因不吃午餐被甲師打大腿導致大腿淤傷。  (二)A生114年6月6日回到家時左眼下方因被班級後方置物櫃劃傷有傷痕，甲師在校未處理且溝通態度不佳。  (三)甲師多次向家長表示A生應做心智科治療，但是檢查結果一切正常，也有告知校方，甲師貼標籤之行為讓家長感到不適。  **二、行為人甲師陳述之重點**  (一)A生吃午餐狀況良好，不需老師督促，老師絕無做出打A生大腿導致A生大腿淤傷的不當違法行為。老師於114年6月5日發現A生大腿有瘀青，A生表示是父親打的，放學時詢問母親，母親對此事避而不談，隔日早上父親來園找老師，坦承昨晚因A生本周表現不合宜而動手施打個案，老師建議家長要多和A生溝通，不要用這麼嚴厲的方式處理，但家長認為這就是他的管教方式，要用這樣的方式才有效果。老師有責任通報的義務，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續社工接獲通報也有進行家訪。  (二)A生114年6月6日在打開置物櫃拿課本時，不小心被櫃門碰到臉部，老師立即檢查A生狀況，當下並無受傷。隔日家長反應在A生左眼下方發現傷痕，老師立刻與家長說明當天狀況，也為放學時段較忙碌而未即時告知家長的疏忽致歉，爾後老師都會向家長說明A生今日在校發生的狀況，若放學時段沒有遇到家長也會利用LINE 告知家長避免延宕，造成家長猜測及擔心。  (三)我沒有貼標籤，我都是放學一對一跟A生爸爸或媽媽面談時，善意提醒說A生比較容易情緒激動、大哭、在教室跑，所以建議可以將A生帶去心智科，A生爸爸說A生有去上小團體課，A生爸爸說小團體課的老師說A生的表現都OK，所以後來A生爸爸就沒有再帶A生去上小團體課。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有以下情事？  1.A生114年6月5日是否有不吃午餐而被甲師打大腿而導致淤傷？  2.A生114年6月6日是否有被班級櫃子劃傷左眼下方而甲師並未處理且溝通態度不佳？  3.甲師是否有多次向家長表示A生應做心智科治療而有貼標籤之行為？  (二)如有上述情事，甲師是否構成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情節輕重如何？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3)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4)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五)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7點規定禁止體罰，第38點禁止違法體罰學生，第41點規定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六)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七)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八)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本案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 A生114年6月5日是否有不吃午餐而被甲師打大腿而導致淤傷？**  1.A生家長表示：「A生114年6月5日返家後即向家長訴說在校因不吃午餐，就被甲師打大腿導致瘀傷。甲師之前質疑A生是因家中的管教方式導致A生大腿淤傷，為此我當日即已向甲師說明A生在家已並沒有被打，我質疑甲師在班上對於A生各種情形是否有即時關注並做適當處理。」  2.經調查小組訪談，甲師對此答稱：「A生吃午餐狀況非常好，都不需要我們去督促，所以我絕對不可能去打A生大腿，A生吃飯做事都是班上表現第一的小孩，不需要老師去操心。」調查小組另訪談班上坐在A生附近的5位學生證人B、C、D、E、F生均表示「沒有看過甲師打過A生。」  3.綜合上述，本調查小組對此爭點判斷如下：針對A生家長指控A生因不吃午餐而被甲師打大腿，甲師對此矢口否認，而相關證人B、C、D、E、F生均證稱沒有看過甲師有打A生。而且甲師提供與A生家長的LINE對話截圖(詳見附件7)中，A生家長亦無反應114年6月5日A生有被甲師打大腿的情形。因此，本調查小組據此認定並無積極之人證物證可資證明A生有因不吃午餐而被甲師打大腿之情形。  **(二) A生114年6月6日是否有被班級櫃子劃傷左眼下方而甲師並未處理且溝通態度不佳？**  1.A生家長表示：「114年6月6日A生左眼下方因為被班級櫃子劃傷而有一道傷痕，當日放學甲師並無告知我們A生有受傷情形，A生返家表示被櫃子門碰到受傷時有立刻告知甲師，但甲師並無任何處置，甚至到隔日我詢問甲師，當下甲師的回應是：『A生沒有受傷的情形，而是從家中受傷的！』我接著跟甲師說A生跟我表達的內容，甲師才承認有此事，為此，校方所堅持的校安問題，是否都是放大家長的事件，而對於校方自己的標準降低？」  2.經調查小組訪談，甲師對此答稱：「A生右眼角的傷口，是114年6月6日午睡時A生自己來跟我說：『自己開櫃子門時劃到的。』當下我並沒有看到A生眼角有傷口，下午放學時我比較忙，加上A生臉上沒有傷，所以我就疏忽沒有跟A生家長說有這件事。」調查小組另訪談班上坐在A生附近的5位學生證人B、C、D、E、F生均表示：「114年6月6日星期五沒有看過A生臉上眼角有傷口，是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學後才看到A生眼角有傷痕。」  3.綜合上述，本調查小組對此爭點判斷如下：因甲師當下有立即檢查A生並無受傷且A生非被人為故意傷害，所以甲師及學校並未進行校安通報，尚屬合理。而且A生家長向甲師與學校反應在A生左眼下方發現傷痕，甲師立刻與A生家長說明當天狀況，也為放學時段較忙碌而未即時告知A生家長而致歉，A生家長當下亦接受甲師及學校說法，並無異議。此外，甲師提供與A生家長的LINE對話截圖(詳見附件7)中，A生家長亦無反應114年6月6日A生在校有眼角受傷的情形。因此，調查小組認定甲師與學校處理方式並無違失，A生家長指控甲師與學校校安通報標準不一、溝通態度欠佳，顯無理由。  **(三)甲師是否有多次向家長表示A生應做心智科治療而有貼標籤之行為？**  1.A生家長表示：「甲師從上學期因A生的情緒問題多次向家長提及心智科治療，為此家長也帶A生去做相關的檢測及治療，結果皆很正常，也提早告知甲師結果，也已請甲師讓A生不碰甜的食物，因為會容易引起A生的情緒高亢，但甲師一直無法做到，最後是社會局社工介入告知家長的要求，甲師這學期才有所改善。近日家長向甲師溝通A生在家甚少出現學校發生的情況，甲師給家長的的反應已有些歇斯底里，甚至多次表示A生應該去做心智科治療，我當下也多次回應A生檢查結果是正常的。我反過來質疑甲師是否班級經營是很有問題的，甲師直接說：『大環境就是這樣。』這樣的回覆真的讓家長感到很不舒服，特別是給A生貼標籤的行為，實在不妥，最後甲師又自己改口A生在班上的表現是很棒的、很正常，沒有問題。」  2.經調查小組訪談，甲師對此答稱：「我沒有貼標籤，我都是放學一對一跟A生爸爸或媽媽面談時，善意提醒說A生比較容易情緒激動、大哭、在教室跑，所以建議可以將A生帶去心智科，A生爸爸說A生有去上小團體課，A生爸爸說小團體課的老師說A生的表現都OK，所以後來A生爸爸就沒有再帶A生去上小團體課。」  3.另一位協助A生的乙師亦說：：「A生於上學期開學時適應狀況不良，情緒不佳且常有大哭、尖叫並維持一小時以上之情況甚至有自我傷害的行為。甲師與家長說明A生在校狀況時，家長主動表示A生目前有在外上情緒的小團體課，甲師才會接續提出建議家長帶A生至心智科做專業評估的建議，而家長也接受建議帶A生進行專業治療及評估。而A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後在校狀況穩定許多，之後甲師關心A生在外上課狀況，家長表示團體課老師說A生狀況正常，甲師就未再提過A生應至心智科評估一事，而且學校都未收到A生家長陳情老師有對A生貼標籤之情事。」  4.綜上人證物證，調查小組認定甲師確有在113學年度跟A生家長提及是否帶A生前往心智科評估，但係基於A生在教室有情緒起伏過大及大叫之情形而善意之建議，此為甲師合理專業之提醒及善意建議，並無標籤化A生之意圖。此外，A生家長並無再提出甲師及乙師有標籤化A生之積極具體人證物證，且甲師提供與A生家長的LINE對話截圖(詳見附件7)A生家長亦無反應A生有被貼標籤之情事。因此，甲師對此爭點並無違失之處，洵勘認定。  **四、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1.A生114年6月5日是否有不吃午餐而被甲師打大腿而導致淤傷？調查結果不成立。  2.A生114年6月6日是否有被班級櫃子劃傷左眼下方而甲師並未處理且溝通態度不佳？調查結果不成立。  3.甲師是否有多次向家長表示A生應做心智科治療而有貼標籤之行為？調查結果不成立。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本案係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因此，學校不用再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而是直接提考核會審議即可。  **二、對甲師及A生之建議**  (一)學校應持續關懷甲師及A生心理健康，注意其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甲師及A生若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管教之相關素養與能力。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校安通報。  附件2：校事會議記錄。  附件3：本案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  附件4：被行為人A生家長訪談錄音檔及紀錄。  附件5：行為人甲師訪談錄音檔及紀錄。  附件6：相關人B、C、D、E、F生訪談錄音檔及紀錄。  附件7：甲師提供與A生家長LINE對話截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 | | | | |

調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